



2019年兩非法集結案 10名被告判刑 黎智英李卓人囚14個月

818非法集結案

 黎智英： 判囚12個月	 李卓人： 判囚12個月	 梁國雄： 判囚18個月	 何秀蘭： 判囚8個月	 區諾軒： 判囚10個月(註：早前已認罪)
 梁耀忠： 判囚8個月，緩刑1年 (註：早前已認罪)	 李柱銘： 判囚11個月，緩刑2年	 何俊仁： 判囚12個月，緩刑2年	 吳靄儀： 判囚12個月，緩刑2年	831非法集結案 黎智英：判囚8個月 李卓人：判囚6個月 楊森：判囚8個月，緩刑1年 (註：黎智英及李卓人均涉及818案及831案被判囚，其中兩個月刑期分期執行，二人刑期合共14個月。)

【香港商報訊】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8名反對派人士前年8月18日民陣集會後帶領群眾遊行到中環遮打道，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及梁耀忠早前認罪，其餘被告月初均被裁定兩項明知而參與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控罪罪項；另一方面，黎智英、前立法會議員楊森及李卓人因參與前年8月31日灣仔至中環遊行，上星期三再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兩案昨午同於西九龍裁判法院由法官胡雅文判刑。黎智英及李卓人同涉818案及831案被判囚，其中2個月刑期分期執行，兩人刑期合共14個月；兩案其餘被告均被判囚8至18個月不等，部分被告獲准緩刑。

法官指判監屬唯一選項

胡官先就首案818非法集結案判刑，指參考2019年經驗，大量群眾聚集時情緒容易高漲，具爆發暴力事件的風險，警方亦擔心有激進分子潛藏群眾內伺機干

犯暴力行為故反對遊行，眾被告在明知反對下照樣舉辦遊行，並藉其名氣做隊頭吸引及引領群眾，蓄意違法，性質嚴重。眾被告在有預謀下犯案，以流水式疏散為名，又籲市民「逼爆維園」絕非偶然。考慮到參與人數龐大，構成觸發潛在暴力風險，判監屬唯一選

項，社會服務令並不合適。

胡官就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控罪，指李卓人、梁國雄及區諾軒角色非常出眾，既出席「民陣」事前記者會，又籲「逼爆維園」，故以18個月為量刑起點，其餘6人則以15個月為量刑起點，第二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控罪中，眾人罪責均等，均以12個月為量刑起點，全部刑期分期執行。胡官最後分別以各被告認罪、沒有案底、具備良好品格、長期社區服務及年老等為由，減刑或判處緩刑。

831遊行真正矛頭是警方

最終，818非法集結案9名被告均被判囚，分別為黎智英囚12個月、李卓人囚12個月、梁國雄囚18個月、何秀蘭囚8個月、區諾軒囚10個月、梁耀忠囚8個月(緩刑1年)、李柱銘囚11個月(緩刑2年)、何俊仁囚12個月(緩刑2年)、吳靄儀囚12個月(緩刑2年)。

另就次案831非法集結案，胡官判刑時認為雖然當天遊行和平進行，但根據2019年的經驗，群眾聚集容易引致情緒高漲，引來潛在暴力風險。當天警方禁止所有集會遊行，但被告無視禁令及警方在場發出的警告，有計劃地參與其中。當天的遊行以宗教活動為名，但卻前往警察總部，可見遊行的真正矛頭是警方。加上案中3名被告黎智英、楊森及李卓人都是知名人物，他們的參與無疑鼓勵了群眾跟從，並令群眾相信自己可因而免受刑責，可見群眾受他們影響造成群眾聚集。考慮上述因素後，胡官認為即時監禁是本案唯一適合的刑罰。

胡官以12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到3人認罪、沒有案底及年齡因素，黎智英及楊森准減刑至8個月；李卓人因多年來服務社會，准減刑至6個月；而楊森因同樣原因獲准緩刑。

黎智英加控危害國安等兩罪

【香港商報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欺詐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控方申請加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一項「串謀作出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並將案件押後至6月15日再訊，獲總裁判官蘇惠德批准。

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指黎智英於去年7月1日至今年2月15日間，與陳梓華、Mark Herman Simon、李宇軒、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被控串謀意圖妨礙司法公正

另一項是「串謀作出或一連串傾向作出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控罪指黎智英於2020年7月某日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在香港與李宇軒、陳梓華及其他人串謀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行為，即在李宇軒在被警務處拘捕後協助他離開香港。

欺詐罪案件轉介區院

另外，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營運總裁周達權及行政總監黃偉強被指隱瞞科技園公司，容許力高顧問公司使用蘋果大樓，違反租契，因而被控欺詐

罪，案件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控方申請於5月6日將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答辯，獲總裁判官蘇惠德批准。

控罪指，3名被告於2016年6月27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間藉着欺騙，即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沒有或未曾遵守於1999年5月25日訂立的租契的情況下使用在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的處所；以及向科技園公司虛假地表示，是在該租契所容許的情況下，使用或曾經使用該處所或該處所的部分，並以此意圖詐騙及誘使科技園公司不執行租契下的權利去採取行動，導致該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或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獲得利益；或導致科技園公司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鄧炳強：調查以假新聞危害安全之人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昨日繼續召開特別會議，審議2021至2022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於會上批評，有報章昨日以頭版報道將前日在警隊開放日中使用設施的學生抹黑成與「黑暴」有關，有關做法非常不道德及形同恐嚇。他說，對於嘗試以假新聞危害香港安全的人，警方會全面調查，若有證據就會作出拘捕、檢控。

鄧炳強指出，假新聞與國家安全有直接關係。他提及前日曾經說過不少外部勢力利用在香港的代理人，

以假新聞、假消息在香港作出煽動仇恨、分化社會、製造矛盾等行為；他直言污蔑警隊的「來來去去都是某些界別和人物」，都與已被檢控勾結外國勢力的人士有關。鄧炳強說，對於嘗試以假新聞危害香港安全的人，警方會全面調查，若有證據就會作出拘捕、檢控。

李家超批媒體將罪犯「英雄化」

鄧炳強不點名批評，有人刻意抹黑親近警隊的人，並舉例指昨日有報章以頭版報道，將前日在警隊開放

日於警隊設施中玩得很開心、天真爛漫的一班學生，將其抹黑成與「黑暴」有關。他批評有關做法非常不道德，除了傷害小朋友的心外，更反映有人想以恐嚇的方法，抹黑親近警隊的人。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亦稱，同意要處理假新聞問題，認為「正義的信息都要走出來」。他指，不法分子仍然沒有放棄，繼續以不同手段包括通過媒體、刊物及文化藝術等，鼓吹「港獨」。他批評有媒體刻意將罪犯塑造造成「英雄故事」，希望社會要共建守法的意識，更要理直氣壯地指出問題所在。

律政司批海外政客干預司法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榮報導：律政司昨晚發聲明回應海外政客就前年818及831兩宗非法集結案判刑的評論，指對於有人公開要求立即釋放已認罪或經審訊定罪、承認所犯過失的被告，感到驚訝，有關要求荒誕無稽，明目張膽違反國際法及不干預的基本原則。律政司提醒社會各界，按迴避待決案件(sub-judice)的法律原則，任何人都不應肆意評論司法程序尚在進行的案件。

聲明指出，相關案件中的9名被告共同被控以「組織一個未經批准集結」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罪名，其中兩名被告在開審前承認控罪，餘下7人在4月1日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法官同日在判案書內說明定罪的理由，判案書亦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給公眾查閱。法官在昨日判刑時，亦在庭上公布判刑的原則。

特區政府已多次指出，法院的職責是在被告人認罪或經審訊定罪後，因應案情和犯人的情況，應用相關的原則，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任何一方如對法院判處的刑罰不滿，應以上訴或覆核的形式尋求糾正。

聲明又指，法庭獨立及適當地進行審判受基本法保障，對法庭的判例作出毫無事實基礎的攻擊，完全不尊重法治。任何行為如有確實風險會對法庭程序構成干擾，削弱公眾對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可能構成藐視法庭。

時評

法治社會無人可以凌駕法律

包括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在內的9名反對派頭領人物，昨日接受「818」和「831」兩宗未經批准集結案的判刑，法庭認為即時監禁是唯一合適刑罰，眾人分別被判監禁8至18個月不等，部分人獲判緩刑。今次判例具有重大標誌意義，說明違法就是違法，即使所謂知名人士亦不例外，無人可以凌駕法律，法庭並清晰告訴大家，法治社會不存在所謂「違法達義」，相關至理最終註定損人害己。

《公安條例》規定，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包括舉行、召集、組織、集合、協助或牽涉其中，均屬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5年。所謂未經批准集結，

條例亦列明包括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警方作出或發出的命令，例如合理地相信有關公眾聚集相當可能會導致破壞社會安寧。如本案法官言，基本法保障言論及集會自由，但有關自由並非絕對，從經驗可知前年每當有群眾聚集就有暴力風險，上述被告是明知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知名人士的身份亦顯示他們有能力動員群眾。縱然，相關遊行基本屬於和平性質，但卻不改其違法本質，不能作為免除刑責的脫罪理由。上述法律觀點法官已清楚說明，當中全是建基法律考慮，不含任何政治因素。由執法機關依法辦案，到司法機關依法判案，皆為法治的應有大義。

值得注意的是，為何有人會明目張膽地知法犯法？以至覺得可以不受法律制裁？涉案9人之中，

其實不乏法律界人士，甚而資深大律師；只怪反對派一直渲染的「違法達義」歪理自欺欺人，結果誤人誤己、自食其果。眾所周知，這句說法煽動了不少違法行為，其餘好像「留案底令人生更精彩」、「暴力有時可解決問題」等，都向社會灌輸了極之錯誤的價值觀，並導致了肆無忌憚的「黑暴」出現，以為借所謂正義之名就可以無法無天、為所欲為。相關人等持着在社會上的特殊身份地位，盤算執法和司法單位會有所顧忌，亦令不少人把歪理信以為真。現在，這些反對派首腦已經付出應有代價；可憐的是，心智未成熟的青年卻要「陪坐(牢)」，近期大量判案便凸顯了，他們對年輕一代的毒害究竟有多深。隨着案件陸續審結，法庭已不斷向公眾解釋法治、以正視聽，遺憾的是始終有

人樂此不疲。昨日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示，有一些媒體刻意將罪犯塑造造成英雄故事，這些意識非常敗壞；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亦批評，有報章居然利用一張天真爛漫的兒童玩耍照片，來試圖抹黑與「黑暴」有關……修例風波令香港陷入史無前例的撕裂，相關裂痕尚待修補，與此同時，我們還須重建崩壞了的法治觀，否則香港斷難重新出發。

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實施，為香港的由亂入治、重回正軌發揮了關鍵作用。「黑暴」問題今日縱已絕迹，惟正確法治觀的重建仍任重道遠。所以，有關方面既要繼續依法而為，令法治重新彰顯，社會各界亦要一起撥亂反正，遏制歪理散播，如此的話，香港的穩定繁榮定必更有保障，東方之珠才能永放光彩。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哲